
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本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，已經開始受理申請了，符合規定條件者，請於10月31日前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茲摘錄實施辦法要點如下：

1.申請條件

- (一) 入會滿一年以上之公司行號負責人（或會員代表）暨本會專任會務人員之子女，就讀台灣區內公私立國中以上學校者。（本辦法所稱大專院校不包括：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、研究所或年齡超過25歲之在學學生。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，以25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年齡上限。年齡之計算，以本會申請截止日之實足年齡為準。）
- (二) 無違反本會各項規章並已繳清會費之會員，且一年內未受主管機關處分者。
- (三) 每家會員可由負責人或會員代表提出申請，但以一名學生為限。
- (四) 不分科系均可申請。（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生辦理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生辦理）
- (五) 學業成績：本學年度上、下兩個學期，平均分數均在80分以上或甲等者。
- (六) 操行成績：本學年度上、下兩個學期，平均分數均在80分以上或甲等者。（高中（職）【含】以上）
- (七) 本學年度上、下兩個學期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紀錄者。（國中部分）

2.申請手續

- (一) 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一份（如附表）；或上本會網站下載表單：
網址<http://www.tteia.org.tw/>下載專區/獎學金申請
- (二) 繳驗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（應屆畢業生可繳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- (三) 全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（如為影本須由學校蓋章證明或帶正本核對）。
- (四)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錄取名額及獎勵金額

- (一) 國中三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壹仟元。
- (二) 高中（職）及五專一至三年級二十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- (三) 大專院校及五專四至五年級二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。
- (四) 申請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時，以學業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如有成績相同者，以抽籤為序，未抽中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但如未超過當年度預算金額下，授權理監事會及教育訓練委員會，可就國中、高中及大專院校等彈性增加名額。

4.申請期限

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前寄送至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本會地址：106-84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號7樓之5（水晶大廈東座七樓）

服務電話：(02)2701-3838
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會 籍 編 號	(會員證字號五碼)			申請人姓名			
公 司 名 稱				學 生 姓 名			
公 司 地 址				與學生關係	☐ 父子 ☐ 父女 ☐ 母子 ☐ 母女		
連 絡 地 址							
公 司 電 話	()			行 動 電 話			
申 請 組 別	☐ 國中____年級 ☐ 高中(職)____年級 ☐ 專科____年級 ☐ 大學____年級						
就 讀 學 校				科 系			
____學年度	學業成績			操行成績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	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	
檢附文件： 一、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一份。 二、繳驗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應屆畢業生繳畢業證書影本）及前學年成績單（如為影本須帶正本或由該校蓋章證明）。 三、附繳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※ 國中無需檢附操行成績。				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： ()學業成績：本學年度上下兩個學期，平均分數均在80分以上者。 ()操行成績：本學年度上下兩個學期，平均分數均在80分以上或甲等或A等者。 如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。 ()會員一年內未受主管機關之處分者。 ()未違反本會各項規章者。 ()會員入會已滿一年者。 ()非就讀公費學校者。 ()已繳清會費者。			
經審查結果：							
會員名稱：				(簽章)			
負 責 人：				(簽章)			
申 請 人：				(簽章)			